

机构监管通讯

2026 年第 2 期（总第 25 期）

宁夏证监局

2026 年 2 月 26 日

目 录

【 监管要闻 】

- ◆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相关风险的通知3
- ◆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相关风险的通知》答记者问10
- ◆ 金融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警惕不法“代理维权”短视频及直播陷阱的风险提示15
- ◆ 中国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8

【 监管动态 】

- ◆ 宁夏证监局组织开展新年前夕安全生产检查 20

◆宁夏证监局举办推动辖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发展座谈会20

【 监管案例 】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 23

【 监管要闻 】

一、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相关风险的通知

近期，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RWA）代币化相关投机炒作活动时有发生，扰乱经济金融秩序，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为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风险，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规定，经与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达成一致，并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和相关业务活动本质属性

（一）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比特币、以太币、泰达币等虚拟货币具有非货币当局发行、使用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本或类似技术、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等主要特点，不具有法偿性，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在境内开展法定

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业务、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相关金融产品交易等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擅自公开发行证券、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一律严格禁止，坚决依法取缔。境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向境内主体提供虚拟货币相关服务。

挂钩法定货币的稳定币在流通使用中变相履行了法定货币的部分功能。未经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同意，境内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境外发行挂钩人民币的稳定币。

（二）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是指使用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本或类似技术，将资产的所有权、收益权等转化为代币（通证）或者具有代币（通证）特性的其他权益、债券凭证，并进行发行和交易的活动。

在境内开展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活动，以及提供有关中介、信息技术服务等，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擅自公开发行证券、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应予以禁止；经业务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同意，依托特定金融基础设施开展的相关业务活动除外。境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向境内主体提供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服务。

二、健全工作机制

（三）部门协同联动。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并与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统筹指导各地区开展虚拟货币相关非法金融活动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中国证监会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等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并与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统筹指导各地区开展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非法金融活动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四）强化属地落实。各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具体由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牵头，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以及电信主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参加，与网信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联动配合，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并与中央部门相关工作机制有效衔接，形成央地协同、条块结合的工作格局，积极预防、妥善处理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风险问题，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三、强化风险监测、防范与处置

（五）加强风险监测。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外汇局和网信等部门持续完善监测技术手段和系统支撑，加强跨部门数据综合研判和共享，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交叉验证机制，及时掌握虚拟货币、

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活动风险态势。各省级人民政府充分发挥地方监测预警机制作用，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以及网信、公安等部门做好线上监控、线下摸排、资金监测的有效衔接，高效、精准识别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活动，及时共享风险信息，完善预警信息传递、核查、处置快速反应机制。

（六）强化对金融、中介、技术等服务机构的管理。金融机构（含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提供账户开立、资金划转和清算结算等服务，不得发行和销售虚拟货币相关金融产品，不得将虚拟货币及相关金融产品纳入抵质押品范围，不得开展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保险业务或将虚拟货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并加强风险监测，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金融机构（含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为未经同意的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业务以及相关金融产品提供托管、清算结算等服务。有关中介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不得为未经同意的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业务以及相关金融产品提供中介、技术等服务。

（七）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和接入管理。互联网企业不得为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业务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业展示、营销宣传、付费导流等服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为相关调查、侦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网信、电信主管和公安部门根据金融管理部门移送的问

题线索，及时依法关闭和处置开展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业务活动的网站、移动应用程序（含小程序）以及公众账号等。

（八）加强经营主体登记和广告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管理，企业、个体工商户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含有“虚拟货币”、“虚拟资产”、“加密货币”、“加密资产”、“稳定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RWA”等字样或内容。市场监管部门会同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加强对涉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广告的监管，及时查处相关违法广告。

（九）持续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严格管控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持续推进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整治工作。各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范围的“挖矿”整治工作负总责，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283号）要求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全面梳理排查并关停存量虚拟货币“挖矿”项目，严禁新增“挖矿”项目，严禁“矿机”生产企业在境内提供“矿机”销售等各类服务。

（十）严厉打击相关非法金融活动。发现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非法金融活动问题线索后，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等相关部门依法及时调查认定、妥善处置，并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以及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严厉打击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诈骗、洗钱、非法经营、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以及以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等为噱头开展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十二）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相关行业协会要加强会员管理和政策宣传，立足自身职责定位，倡导和督促会员单位抵制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非法金融活动，对违反监管政策和行业自律规则的会员单位，依照有关自律管理规定予以惩戒。依托各类行业基础设施开展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风险监测，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四、对境内主体赴境外开展相关业务实行严格监管

（十三）未经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同意，境内主体及其控制的境外主体不得在境外发行虚拟货币。

（十四）境内主体直接或间接赴境外开展外债形式的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业务，或者以境内资产所有权、收益权等（以下统称境内权益）为基础在境外开展类资产证券化、具有股权性质的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业务，应按照“相同业务、相同风险、相同规则”原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进行严格监管。对于境内主体以境内权益为基础在境外开展的其他形式的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

业务，由中国证监会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监管。未经相关部门同意、备案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上述业务。

(十五)境内金融机构的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在境外提供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服务要依法稳慎，配备专业人员及系统，有效防范业务风险，严格落实客户准入、适当性管理、反洗钱等要求，并纳入境内金融机构的合规风控管理体系。为境内主体直接或间接赴境外开展外债形式的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业务，或者以境内权益为基础在境外开展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合规内控制度，强化业务和风险管控，将有关业务开展情况向相关管理部门报批或报备。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地区要高度重视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形成中央统筹、属地实施、共同负责的长效工作机制，保持高压态势，动态监测风险，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依法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全力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十七)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各部门、各地区及行业协会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等传播渠道，通过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宣传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业务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充分提示可能存在

的风险隐患，提高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六、法律责任

(十八)违反本通知规定开展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非法金融活动，以及为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业务提供服务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明知或应知境外主体非法向境内提供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服务，仍为其提供协助的境内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有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任何单位和个人投资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及相关金融产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涉嫌破坏金融秩序、危害金融安全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相关风险的通知》答记者问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相关风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日前，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通知》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通知》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2021年，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盛行，扰乱经济金融秩序，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国人

民银行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发布了《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坚决打击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整顿虚拟货币乱象，取得明显成效。

近期，受多种因素影响，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投机炒作活动时有发生，风险防控面临新形势、新挑战。为进一步完善监管政策，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风险，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八部门，会同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新的风险形势，对原文件进行修订，形成了《通知》。

二、《通知》对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和相关业务活动如何定性？

关于虚拟货币，长期以来，境内始终对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保持禁止性的政策立场。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明确比特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2021年印发的《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比特币、以太币，以及泰达币等稳定币，均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在境内开展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一律严格禁止。《通知》延续了近年来的政策立场，重申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在境

内开展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境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向境内主体提供虚拟货币相关服务。

关于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近年来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发展较快，相关国家和地区纷纷通过加强立法、健全规则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管。《通知》明确，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主要是指使用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本或类似技术，将资产的所有权、收益权等转化为代币（通证）或者具有代币（通证）特性的其他权益、债券凭证，并进行发行和交易的活动。《通知》强调，在境内开展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活动，以及提供有关中介、信息技术服务等，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擅自公开发行证券、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应予以禁止；经业务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同意，依托特定金融基础设施开展的相关业务活动除外。境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向境内主体提供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服务。

三、《通知》对虚拟货币有何监管要求？

一是虚拟货币现阶段无法有效满足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等方面的要求，存在被用于洗钱、集资诈骗、违规跨境转移资金等非法活动的风险。《通知》明确，境内对虚拟货币坚持禁止性政策，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一律严格禁止，坚决依法取缔。

二是虚拟货币依托区块链技术，支持点对点交易，突破了物理上的“国境”概念，相关风险极易跨境传导，国际金融组织和

中央银行等金融管理部门对此普遍持审慎态度。为切实防范风险，《通知》明确提出，未经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同意，境内主体及其控制的境外主体不得在境外发行虚拟货币。

三是挂钩法定货币的稳定币在流通使用中变相履行了法定货币的部分功能，事关货币主权。《通知》强调，未经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同意，境内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境外发行挂钩人民币的稳定币。

四、《通知》对境内主体赴境外开展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业务提出了哪些要求？

一是严格监管赴境外开展相关业务活动。按照“相同业务、相同风险、相同规则”的监管原则，境内主体直接或间接赴境外开展外债形式的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业务，或者以境内资产所有权、收益权等（以下统称境内权益）为基础在境外开展类资产证券化、具有股权性质的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业务，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进行严格监管。对于境内主体以境内权益为基础在境外开展的其他形式的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业务，由中国证监会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监管。未经相关部门同意、备案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上述业务。

二是加强对金融、中介、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境内金融机构的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在境外提供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服务的，应纳入境内金融机构的合规风控管理体系，并严

格落实客户准入、适当性管理、反洗钱等方面要求。此外，为境内主体直接或间接赴境外开展外债形式的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业务，或者以境内权益为基础在境外开展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相关合规内控制度，强化业务和风险管控，按照有关要求报批或报备展业情况。

五、《通知》提出了哪些具体工作措施？

一是形成央地协同、条块结合的工作格局。中央部门层面，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分别会同相关部门，就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风险健全工作机制；地方层面，各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具体由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牵头，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并与中央部门相关工作机制有效衔接，强化属地落实。

二是加强风险防范和处置。凝聚跨部门监管合力，从风险监测、资金流和信息流治理、市场主体登记和广告管理、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从严监管境内主体出境展业等方面综合施策，有关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多维度、全方位筑牢风险防线。

三是强化组织实施。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各部门、各地区的工作责任，形成中央统筹、属地实施、共同负责的长效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有效做好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

关风险防范和处置。同时，广泛开展宣传教育，由各部门、各地区、行业协会通过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充分提示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提高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三、金融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警惕不法“代理维权”短视频及直播陷阱的风险提示

近期，社会上一些组织和个人通过短视频及直播等自媒体平台违规制作、散布涉及“全额退保”“债务清零”“债务优化”“债务协商”“债务置换”“征信洗白”“投顾退费”等不实短视频，甚至以直播形式传授“技巧”，诱导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委托其“代理维权”，从而收取高额咨询费、服务费，以“依法维权”之名行“非法牟利”之实。此类不法“代理维权”短视频、直播传播不实信息，扰乱金融市场秩序，侵害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金融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发布风险提示，提醒广大群众警惕不法“代理维权”侵害，依法理性维权。

一、不法“代理维权”短视频、直播乱象主要特征

（一）谎称“监管部门出新政”。此类短视频、直播以监管部门强化监管、出台监管新规为名，以“全额退保”“债务回收清零”“债务置换”“免费代看征信”等为噱头，散布“退保新政”“债务回收试点政策”“全民清债清查五年规划”“洗白大额逾期”

“证监会新政，X月退费通道开通”等不实信息混淆视听。部分短视频、直播错误引用甚至有意曲解金融管理部门相关政策规定，让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对所谓的“监管新规”深信不疑。还有些短视频将“代理维权”营销信息与监管部门和人员照片以及完全无关的监管政策、财经热点事件进行拼接，打擦边球吸引金融消费者、投资者。

（二）谎称“金融机构有活动”。此类短视频、直播宣称金融机构开展“全额退保”“延期还款”“全民清债”等活动，号称“退保通道已打开”“欠银行的钱可先不还，各大行已开通延迟还款通道”，同时配以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场景、企业标识等以渲染“真实性”。

（三）宣称“专业律师专业维权”。此类短视频、直播常冠以“专业法律咨询”“律师事务所”等名义，以“普及法律知识”为幌子，向金融消费者、投资者传递“保险业务员代签名即可获取全额退保”“信用卡协商分期有一个万能电话”“可以帮忙与银行协商减免债务”“征信申诉成功”“投顾退费，只需一招，乖乖全额退”等误导信息以及“6天时间拿回5000元机构退费！手把手指导退费全流程”等虚假案例，公开传授全额退保、反催收、征信逾期申诉“维权技巧”，伺机推介“代理维权”服务并收取高额费用。所谓的“律师事务所”，有的则为信息公司或咨询公司实际运作；所谓的“维权技巧”，实为通过缠访缠诉施压，或唆使、协助金融消费者、投资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四）其他煽动性话术。如宣称“股市下跌投顾骗钱”，此类短视频、直播通过“血本无归”“A股股灾”等唱空股市的话术以及投资者亏损的案例进行诱导营销宣传，通过煽动性文案吸引投资者主动联系“代理维权”机构。

二、风险提示

（一）勿听信谣言。“全额退保”“贷款/信用卡不用还”“债务协商”“债务置换”“征信洗白”“投顾费用全退”等均属不实信息，与《保险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征信业管理条例》等金融法律法规不符，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应通过政策出台部门官方网站、金融机构全国统一客服热线等正规渠道获取信息，通过正规金融机构、正规渠道获取金融服务，勿轻信非官方渠道信息，警惕诱导性营销说辞，避免上当受骗。

（二）警惕“代理维权”骗局。不法组织或个人名为“代理维权”，实为伺机牟利。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如听信“代理维权”组织和个人的虚假宣传，不仅可能支付高额服务费，如欲中途退出，甚至可能因“违约”而陷入官司。此外，尤其需要关注的是，“代理维权”组织和个人伺机收集金融消费者、投资者手机卡、银行卡以及贷款、信用卡、保单、家庭住址、子女就读学校、身份信息等个人重要信息，此类信息一旦被非法买卖或利用，金融消费者、投资者或将面临电信网络诈骗、信用卡盗刷等风险。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如遇金融纠纷，可通过金融机构公布的官方渠道或向金融管理部门反映，也可通过专业调解组织进行调解，或

依法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解决。

（三）共同守护清朗网络空间。“代理维权”组织和个人开展“全额退保”“反催收”“债务优化”“债务协商”“债务置换”“征信洗白”“投顾退费”等虚假宣传并从事代理维权活动，严重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金融消费者、投资者若发现短视频、直播存在上述违法违规问题，可向网站平台或金融监管、网信、公安部门举报，相关单位将依法依规处理。此外，“代理维权”组织和个人唆使金融消费者、投资者提供虚假材料、恶意逃废债务、发起不实投诉举报向金融机构施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嫌违法犯罪。

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如发现“代理维权”组织或个人涉嫌利用自媒体平台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及时向金融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投诉、控告、举报。

四、中国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落实《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加强行业透明度建设，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整合修订，并更名为《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准则》),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准则》共3章36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相同或相近的披露事项进行整合。二是根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不同功能定位,提出针对性、个性化披露要求。三是根据上位法规要求及行业实践,借鉴境外成熟市场经验,简化、调整部分信息披露要求。四是授权基金业协会根据《准则》及信息披露活动制订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模板。

欢迎社会各界对《准则》提出宝贵意见,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加以完善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发布实施。

【 监管动态 】

一、宁夏证监局召开辖区“保险+期货”工作推进会

为促进期货市场服务辖区高质量发展，宁夏局组织召开辖区“保险+期货”工作推进会，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农业农村厅，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以及辖区内 20 余家证券期货及保险经营机构代表参加会议。

会议通报了近年来“保险+期货”业务在辖区落地的总体情况，大商所、郑商所专家分别介绍业务知识、最新政策导向及典型案例，与会行业机构代表分享了辖区开展项目的成效经验及难点问题，并就进一步拓展“保险+期货”工作提出意见建议。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农业农村厅围绕期货服务宁夏实体经济及乡村全面振兴作了指导。

会议就立足辖区实际，强化市场培育，提供专业服务，共同助力“保险+期货”在宁夏经济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中发挥更大作用提出了三项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保险+期货”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践行金融为民理念的重要抓手，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主动性。二是强化创新驱动，结合地方产业特点，丰富“保险+期货”模式，动员更多力量和资源参与。三是深化协同联动，整合资源优势，通过专题宣讲、现场指导等形式普及业务知识，持续提升涉农主体风险管理意识与参与意愿，推动“保险+期货”工作扩面、提质、增效。

二、宁夏证监局举办推动辖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发展

座谈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政策，近日，宁夏证监局联合上交所、自治区党委金融办、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等单位举办推动辖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发展座谈会，辖区重点房地产企业、证券经营机构参加了本次座谈会。

本次座谈会内容丰富，既有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政策的权威解读，也为企业介绍了传统 ABS、机构间 REITs、公募 REITs 等多项盘活存量资产工具箱，更有企业与上交所专家的互动交流，促进了参会者的思想碰撞与学习互鉴。

会议强调，一是企业要抢抓政策机遇，增强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意识。鼓励辖区房地产企业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利用包括商业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公司债券、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CMBS）、不动产持有型 ABS 等灵活的资本市场融资工具，扩宽融资渠道，实现提升住房品质和转型发展的目标。二是中介机构要主动作为，认真发挥服务作用。及时向公司总部汇报，协调安排专业团队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推动宁夏项目尽早落地。同时也要认真做好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严把合规关和风险关，保障项目行稳致远。三是政府部门间要加强协调沟通，形成工作合力。通过建立商业不动产 REITs 综合推动机制，搭建企业与证

监局、交易所、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系桥梁，强化协作联动，推动辖区房地产与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

【 监管案例 】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

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2025 年 12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存在回访制度执行不到位、对个别客户回访不充分、留痕不完整的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2025 年 12 月，某证券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第三方介入投资者招揽活动，佣金收取不规范；二是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聘任未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证券业务和相关管理工作，未有效防范从业人员利用未公开信息买卖证券等行为，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有关人员任职备案材料等。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2025 年 12 月，某期货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二是任用无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三是 2023 年现场检查期间，向监管部门提供的现场检查材料不完整。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4:2025 年 12 月，某期货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

互联网营销过程中合规管控不足。二是居间人管理、员工管理相关内部制度执行等方面的内控管理存在缺陷。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5:2025 年 12 月，某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分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工作人员，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二是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和客户招揽行为不规范，运用单一客户案例进行宣传，存在一定误导性。三是分公司对投资顾问的宣传不规范。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及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6:2026 年 1 月，冯某在某证券公司任职期间，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的行为。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7:2026 年 1 月，某期货公司存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规范，个别资产管理计划主动管理不足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8:2026 年 1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未能及时发现和有效防控员工在证券经纪业务营销中的违规行为，反映出其在从业人员管理、客户服务方面合规有效性不足。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该分支机构理财经理吴某，

在从事客户服务过程中，存在未诚实守信，提供虚假或误导投资者信息的行为，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9:2026 年 1 月，某期货公司对互联网营销第三方机构的合规管控不足，未签订书面协议即利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服务开展互联网营销活动。反映出该公司风险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0:2026 年 2 月，某科技有限公司在开展投资顾问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部分营销宣传内容存在误导性。二是直播营销内容存在虚假不实信息。三是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四是部分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员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及责令暂停新增客户三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1:2026 年 2 月，某期货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一是居间人管理不当。二是分公司在人员招录环节不够审慎。三是资管部门人员存在参与公司自营业务及经纪业务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2:2026 年 2 月，周某在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从业期间，存在违规为客户融资活动提供中介或其他便利的行为。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以上案例来源于证监会官网）